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管理、指导本区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协调、指导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4、管理、监督和指导下本区公证、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负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工作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业检查等管理、报批工作。

6、管理、指导下本区法律援助及“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制订本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治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8、协助市局做好本区的司法鉴定与法学教育工作，指导、组织本系统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9、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文件合理性审查、复议应诉和执法监督工作。

11、承办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59.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8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83.56	总计	60	2,98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983.56	2,983.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10.01						
20132			组织事务	10.01	10.01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1	1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9.67	2,259.67						
20406			司法	2,259.67	2,259.6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5.16	1,71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4.51	444.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6	48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0	25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9	16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1	93.31						
20807			就业补助	227.76	227.7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7.76	2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2	8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2	8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	5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7	3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1	14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1	14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2	113.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9	2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56	2,179.28	80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10.01			
20132		组织事务	10.01		10.01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1		1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9.67	1,693.16	566.51			
20406		司法	2,259.67	1,693.16	56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5.16	1,693.16	2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4.51		444.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6	258.30	22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0	25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9	16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1	93.31				
20807		就业补助	227.76		227.7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7.76		2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2	8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2	8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	5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7	3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1	14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1	14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2	113.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9	2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1	1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59.67	2,259.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06	48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22	8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61	141.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3.56	2,98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83.56	总计	64	2,983.56	2,98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2,983.56	2,179.28	80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10.01
20132		组织事务	10.01		10.01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1		1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9.67	1,693.16	566.51
20406		司法	2,259.67	1,693.16	56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5.16	1,693.16	2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4.51		444.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6	258.30	22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30	25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64.99	164.99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1	93.31	
20807	就业补助	227.76		227.7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7.76		2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2	8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2	8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	52.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7	3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1	14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1	14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2	113.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9	2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71	30201	办公费	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3.3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9	30206	电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67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62.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29.33	30211	差旅费	7.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 积金	223.64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82.4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6.4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7.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辞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 助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8.94	公用经费合计				11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83.5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83.5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8.3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政府；二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8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3.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8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28 万元，占 73.04%；项目支出 804.28 万元，占 26.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83.5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83.5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8.3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政府；二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3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政府；二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3.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01 万元，占 0.33%；公共安全支出（类）2259.67 万元，占 75.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6.06 万元，占 16.29%；卫生健康支出（类）86.22 万元，占 2.89%；住房保障支出（类）141.61 万元，占 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未使用财政年初预算资金；二是财政追加法律援助同级配套资金；三是部分人员工资和法律顾问劳务费未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179.28 万元，占 73.04%；项目支出 804.28 万元，占 26.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工作队生活补助。

2.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9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法律援助同级配套资金。

3.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财政年初预算资金。

4.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任务增加，追加同级配套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追加基层特岗人员工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纳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纳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9.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3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8.99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完全实现了预期。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办案数量 1623 件，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社会律师办案率 100%，归档卷宗规范率 100%，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培训费标准执行率 100%，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100%，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公众满意度 100%，受益对象满意率 100%，案件有效投诉率 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内容的培训，切实提高部门绩效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对接同级财政部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附件 2：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埇桥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埇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4		10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 绩效 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指标 (15 分)	数量指 标	法律援助全年办 案数量	10	1500 件	1623 件		10			
		质量指 标	法律援助归档 卷宗规范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 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 件审批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办案补贴标准执 行率	5	100%	100%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4	100%	100%		4			
	培训费标准执行 率	4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标	政府服务单位不 产生直接经济效 益	5	/	/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5		
				5	/	/			5		
				5	/	/			5		
		社会效 益 指标	民生工程目标任 务完成率	10	100%	100%			10		
				4	/	/			4		
		生态效 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产 生直接影响	4	/	/			4		
4	/			/	4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中的作用	5	100%	100%	5						
		5	100%	100%	5						
		在服务和改善民 生中的作用	5	100%	100%	5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4	大于 90%	95%		4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7	
		受益对象满意率	7	100%	100%		7	
		案件有效投诉率	10	0%	0%		10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2: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支付资金中法律援助资金 104 万元。同级配套法律援助资金 104 万元，合计 2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支出 20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提高司法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对案件实行以案定补，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3、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办案数量 1623 件，结案 1623 件，结案率 100%，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社会律师办案率 100%，归档卷宗规范率 100%，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培训费标准执行率 100%，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100%，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公众满意度 100%，受益对象满意率 100%，案件有效投诉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埭桥区司法局将根据具体业务和考核标准，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保障支付资金精准使用，提高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将结果内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